實踐大學幼兒英語教學應用 微學程申請書

系所： 　　　　 年班： 　 申請日期：　年 月　　日

學號： 　 　 姓名： 　　 e-mail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申請學程名稱：幼兒英語教學應用 微學程 |
| ---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簽名：  |
|  **所屬學系***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
*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
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**系主任簽章：** |
|  **學程負責單位初審*** 同意申請。
* 不同意申請。
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學程管理單位簽章：** |
| 1. 學程申請：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須事先須寫申請書，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本校不予核發證書。
2. 本微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8學分，至少2門非主修科系學分。
3. 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，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（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），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（畢業考試）後一週內向所屬主修學系申請，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4. 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微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所屬學系及學程管理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再送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程委員會審核後，憑以製發學程證書。
 |

選修課程如下表，學系保留開課最後權利。 113.9.10版、113.12.修正

| 選修 | 課程名稱 | 學分/年級 | 學系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修 | 繪本教學 | 2/二上 | 管理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| 每年開設課程、日間部為全英文授課，同學可採用ppt即時翻譯功能了解課程內容。 |
| 選修 | 英語課程設計與評量 | 2/二下 |
| 選修 | 英語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| 2/三上 |
| 選修 | 兒童音樂與律動 | 2/一下 |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| 每年開設課程 |
| 選修 | 繪本賞析與應用 | 2/二下 | 每年開設課程 |
| 選修 | 幼兒園課室經營 | 2/二下 | 為「日間部」(每年開)和「進修部」(隔年開) |
| 選修 | 創造力訓練 | 2/四下 | 為「日間部」、「進修部」每年開設課程。 |